

中外著名文学家故事



海明威

高云君 编著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外著名文学家故事

高云君 编著

海明威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3 号

责任编辑：田 曦

封面设计：华 堤 周筱钢

插 图：丁俊杰

技术设计：吴向鸣

中外著名文学家故事

海 明 威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江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mm 1/32 印张 4.5 插页 2 字数 59 千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7-5365-1748-3/I·426

目 录

打不败的人(代序)	1
父亲和母亲	4
快乐的童年	9
良好的家教	14
中学生海明威(一)	24
中学生海明威(二)	32
见习记者	42
死里逃生	46
在野战医院里	51
作家梦	55
向文坛进军	59
初露头角	63
加勒比海的渔夫	67
非洲猎人(一)	71

非洲猎人(二)	75
非洲猎人(三)	80
丧钟为谁而鸣	84
“海军上将”海明威	89
战地记者(一)	93
战地记者(二)	98
接受审查.....	103
和玛丽一起的日子.....	107
老人与海(一).....	113
老人与海(二).....	118
飞机失事(一).....	124
飞机失事(二).....	128
与病魔抗争.....	132
死于清晨.....	137

打不败的人(代序)

亲爱的小读者,这本书讲述的是美国作家厄内斯特·海明威的故事。海明威是世界著名的小说家。他的风格和文体独具一格,影响到相当一部分美国作家。他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他永不服输的精神也激励了一代又一代的人。

海明威生于芝加哥郊外一个医生家庭。小时候常跟父亲到密执安州的瓦伦湖去度夏,养成了对大自然的热爱。1917年,中学毕业后,海明威当上了记者。后来,又志愿参加美国红十字会的医疗队,赴欧洲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抢救伤员中身负重伤。战

后，海明威以驻欧记者身份侨居巴黎，正式开始了文学创作生涯。他刻苦学习写作，潜心研究如何用最简洁的语言，把文章写得精炼含蓄。20年代，他除写短篇小说外，先后出版了两个长篇：《太阳照常升起》和《永别了，武器》。这是海明威早期创作的两部代表作。20年代末，海明威回到美国，居住在佛罗里达州。他以此为据点进行广泛的游历：去西班牙看斗牛，非洲打猎，古巴钓鱼。这个时期他写了不少短篇，反映这种生活，创造了刚毅不屈，视死如归的“硬汉”形象。

30年代中期，西班牙内战爆发，海明威四次赴西班牙。他不仅仅是个战地记者，而且是西班牙共和政府的热情支持者。他的剧本《第五纵队》和小说《丧钟为谁而鸣》都是以西班牙内战为背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海明威是个勇敢的反法西斯战士，他曾在古巴创立一个反法西斯的情报中心，并用自己的游艇来诱捕德国潜艇。后来，他又作为随军记者赴欧洲参与了不少军事行动，战争期间，海明威还抽暇访问过中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海明威定居古

巴。1952年他写成以古巴渔村为背景的中篇小说《老人与海》，获得了1953年美国普利策奖和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小说描写了一个古巴渔民桑地亚哥连续84天没有捕到鱼，好不容易捕到一条大鱼，却被鲨鱼吃掉。故事寓意是人在同自然搏斗中终归失败，这是海明威的一贯主题，但《老人与海》增添了新意，即老人在同鲨鱼搏斗中表现了非凡的毅力。小说中有句话代表了作者的人生观：“一个人并不是生来要给打败的，你尽可以把他消灭掉，但他的精神是不可战胜的。”这种思想贯穿着海明威的一生，所以，尽管他一生坎坷，多次遇险，海明威在困难面前总是永不低头，充满了不可战胜的豪气。

本书编写者在搜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力求用通俗生动的语言，扼要地向小读者介绍海明威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得益于近年来海明威研究、译介资料的地方甚多，限于体例，均未注明，在此一并致谢。

父 亲 和 母 亲

1899年7月21日上午,厄内斯特·海明威出生在美国芝加哥郊外一个叫橡树园的小镇上。他生下来时体重九斤,身長二尺三,头发又浓又黑,脸颊上一边一个酒窝,生下来的第一阵哭声十分洪亮。他姐姐麦思丽是1898年正月的寒冬季节出生的,而他来到人世时却正是炎热的夏季,万里晴空,阳光灿烂。

海明威的父亲叫埃德蒙·海明威,不过人们习惯叫他埃德。他毕业于奥伯良的一所学校,后来到芝加哥一家医学院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他生平喜欢旅游。1895年欧洲游历归来后,他开业当医生。埃德的父亲,也就

是海明威的祖父，参加过南北战争，虽两鬓灰白，可腰板仍像士兵一样挺直有力。他在芝加哥经营房地产，生意颇为红火。海明威的父亲身高6尺，虎背熊腰，臂力过人。乌黑的络腮胡子使他看上去不止28岁。他的鼻子像鹰嘴。黄褐色的眼睛深邃而锐利。他还爱好搜集铜币和邮票以及在童年时代就开始收集的波多瓦多米印第安人的箭头。他还是一位业余的小型动物和禽鸟标本的制作人，并喜欢把蛇储存在盛有酒精的密封的玻璃瓶里。除此以外，他最主要的业余爱好是钓鱼、打猎和烹调。特别对钓鱼和打猎，他感到其乐无穷。

在奥伯良学校毕业时，埃德和同学一道到过卡罗来纳州北部斯基基大山区去游览。他巧妙地利用黑草莓做馅，加上一点野蜂蜜做成饼子。馅皮是用一个空啤酒瓶在一段剥去皮的木头上擀出来的，然后拿到正在炖松鼠肉的火堆旁边去烤。他的同学看到他如此高超的烹调术，都赞叹不已。

海明威的母亲叫格雷丝。埃德首次认识她是他们都在奥克帕中学读书的时候。格雷

丝嗓子好，特别适合唱女低音。她母亲和学校的老师都鼓励她毕业后去歌剧团工作，但中学毕业后她却留在家里。她克服了视力不好带来的种种困难，一面给人当音乐家庭教师，一面努力学习各种语言和勤奋练声。她小时候得过猩红热，一连好几个月眼睛根本看不见任何东西。后来，病治好了，但眼睛仍然受不了光的刺激，而且落下了周期性头痛的毛病。要不是这样，她可以说是一个颇为理想的歌剧演员。她母亲去世的那年，她刚满 23 岁，一双天蓝色的眼睛，淡褐色的头发，有英国贵族妇女白皙的皮肤，真可谓亭亭玉立，气派非凡。那年冬天她到纽约参加学生艺术团，第二年春天在麦狄逊广场公园作首场演出。但场内灯光太刺眼，她受不了，只有放弃艺术生涯。同年夏天她随父到国外，1896 年 10 月 1 日回国后就同埃德医生结婚。婚后，他们同海明威的外祖父霍尔住在一起。埃德医生继续行医，格雷丝给人上音乐课，全部家务交给一个名叫苏菲的德国姑娘去管理。海明威的外祖父每天往来于奥克帕和芝加哥之间做成批的刀具生意。他个性

温和，是个虔诚的教徒，每到星期六晚，总要跪在大厅里带领全家做晚祷告，吃晚饭时也免不了轻声细语地祈祷一番。他和海明威的祖父一样，也参加过南北战争，在衣阿华第一志愿骑兵团里当过下士，大腿里至今仍有残存的弹片。霍尔不愿意别人同他谈论那次战争。

小海明威的第一个冬天过得平静安乐。他同母亲睡在一起，得到了特别仔细的照料。他的第一个玩具娃娃是女仆苏菲送给他的一一个橡皮做的印第安婴儿，第二个是父亲送给他的白色的爱斯基摩人。春天来了，格雷丝兴致勃勃地一心把海明威打扮得同他的姐姐麦思丽一模一样。当他满九个月时，就给他穿上粉红色方格花布连衣裙，戴着饰花的宽边帽照像。

1900年夏天，海明威一家头一次住进了他们在瓦伦湖边新建的房子。房里散发着怡人的新鲜木料和新漆的气味。房子坐西朝南，屋前一片青山绿水，有时同夕阳交相辉映，美不胜收。起居室用白松木建成，室内有个用砖砌成的大壁炉，壁炉两侧各有一扇窗

子。屋里有两个卧房，一个小饭厅和一间厨房。走出屋外，山坡上到处是大片葱茏茂密的树林。山坡下湖水明洁如镜，沙滩上的细沙白净，幽美宁静。葱茏的树木形成天然屏障，挡住了严厉的北风，这实在是个十分怡人的度夏胜地。海明威在这里过得非常愉快。

在这儿，海明威开始蹒跚学步。他对削了皮的苹果和鱼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父亲弄来一条很好看的小木船。整个夏天，海明威和姐姐麦思丽就像水里的青蛙一样坐着这条船在湖上进进出出。他们光着脚，拿家里脸盆当作小快艇，在浅水滩上嬉戏蹦跳。他显得特别高兴，又是跳又是笑，一会儿学狮子大声吼叫，一会儿又拿根棍子当马骑。他穿一件蓝色罩衣，手里拿着棍子去赶附近的羊。他长得很壮实。两只手甚至比他姐姐的还要粗大。一碰到不如意的事，他总是又踢又跳，暴跳如雷。但玩的时候却很守规矩，一点也不发脾气。一到晚上，让他睡觉，他也很听话。当母亲做祷告时，他也跪在一旁。可是，母亲还没说上几句，他就一跃而起，大喊一声“阿门”，表示祈祷结束。

快乐的童年

小时候，海明威特别喜欢图画册。一种名叫《自然界的禽鸟》的大开本月刊令他非常着迷。他还喜欢别人给他画动物漫画，看懂了便乐得哈哈大笑。他什么故事都爱听，最喜欢听的是大黑马的故事。后来看到了猫头鹰，又开始对有关猫头鹰的故事感兴趣。他形象地把脚趾上碰伤的痕迹说成是猫头鹰的眼睛。

两岁时的海明威，看起来像个5岁的孩子。头发淡黄，发端卷曲，蓬蓬松松搭在头上，皮肤赤褐色，看起来十分健壮。当母亲叫他“荷兰玩具娃娃”时，他会一边跺脚，一边大

声抗议。他唱歌时有点走调，平时最爱唱“三只瞎老鼠”和“我参观动物展览会”。母亲为瓦伦湖作了一支华尔兹乐曲。小海明威把它改成与动物有关的歌曲，把“啊，月光下的瓦伦湖”，改成“啊，月光下的老狒狒”。这种改编显示出的机智聪明使他的父母感到十分惊喜。

当有人问他害怕什么时，他大声地回答，他什么也不怕。他希望人们把他当大人看待。他爱在肩上扛一支半新不旧的老式步枪，两眼望着前方，正步前进。他能背诵英国诗人坦尼生“小分队向前进”的诗句，并把自己比作士兵，把拾来的木片、木棍比作大口径短枪、长枪、来福枪、左轮手枪等。他在游戏中表现出的勇敢和坚韧给他的父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母亲的房间也是小海明威显示才华的地方。他喜欢缝衣服。他一心想缝件衣服给他爸爸穿，他很乐意为他父亲补裤子，尽管并不成功，但还是乐此不疲。他喜欢各种动物，特别是野生动物。他常常和跟他一起玩的动物聊天，把它们当作好朋友。他常随父亲去瓦

伦湖钓鱼。他会掌握好鱼吃饵的时机，自个儿把鱼拖上来。在大自然中生活，他感到十分开心。石子、贝壳、各种飞鸟和走兽，昆虫和花卉，自然界的東西他样样都觉得亲切。湛蓝的湖水、带着花香的清风、绿树成荫的山坡，给海明威的童年生活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5岁时，海明威进入安尼小姐办的幼儿园，同时加入了由他父亲组织的自然学习小组。在春天里的每个星期六上午，他总是和比他年龄大的同学一道大踏步地走到树林里采集标本，或到第期普灵河两岸的灌木丛中识别鸟类。外祖父霍尔送他一台显微镜。他常兴致勃勃地看着放在显微镜底下的岩石和昆虫标本，一看就是一个小时。这时的海明威已经很懂事了，常帮家里做事。学习上也进步很大。能从1数到100，靠听力拼读字母拼得很好，唱歌也有很大进步。他喜欢用积木叠成炮台和炮，收集日俄战争的连环画。他还喜欢讲述关于美国的历史故事，能把美国历史上的伟大人物的事迹说出个大概。

这时，外祖父霍尔得了严重的传染病，因此尽可能不让小孩子进他的房间，以免传染。

可是，有一天小海明威兴奋地跑进外祖父的房间。他急于告诉霍尔，他如何赤手空拳将一匹脱缰的野马拦住，牵回家的。外祖父听了很高兴，他对海明威的母亲说，“好女儿，你听我说，这娃儿总有一天会出名的。如果他遇事多动脑筋，走正道，将来准会做出一番事业。但如果纵容自己，走邪路，将来弄不好也会坐牢。”事隔不久，海明威的外祖父就去世了。紧接着，他母亲决定卖掉外祖父的房子。格雷丝在这栋房子里生了4个孩子，全家在这里也住了好些年了。她希望有一所更宽大、设备更好的房子，希望有个理想的房间供她弹弹唱唱，恢复她近年来由于生小孩而中断了的教授音乐的生涯。

新家的住地与衣阿华街相邻。新家是一栋三层楼高的拉毛水泥房子，其中有八间卧房，一个音乐室和一间医生用的医疗办公室。房子要这么大才行，因为除了海明威一家六口人外，还有两个佣人。此外，还给他的叔外祖父准备了一间客房，他来城里时总是在海明威家落脚。

由于搬家，海明威这年在瓦伦湖度暑假